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前言

9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 1 兆 3,449 億元，歲出 1 兆 5,91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028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悉數予以彌平。茲因本(93)年 6 月底敏督利颱風來襲，帶來強大豪雨，造成大里溪、南湖溪等流域沿岸居民淹水，災情嚴重，為儘速改善淹水問題，本院爰就上述河段治理工程計畫，其中具急迫性須優先辦理而原預算確實無法容納之項目，辦理追加預算結果，歲入增為 1 兆 3,495 億元，歲出增為 1 兆 5,97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增為 2,4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039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6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89 億元，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之執行結果，因國內景氣逐漸復甦，帶動經濟穩定成長，歲入方面呈現超收之現象，加上政府在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下，歲入決算數 1 兆 3,676 億元，較預算增加 181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5,652 億元，較預算節減 321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之執行，經常收支尚產生賸餘 666 億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歲入歲出差短 1,97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537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3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元，予以彌平。

上開歲入歲出決算差短數 1,976 億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502 億元，得以相對減少原編預算之舉借債務數 115 億元，及減少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 387 億元，顯示政府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能有效控制收支差短。

壹、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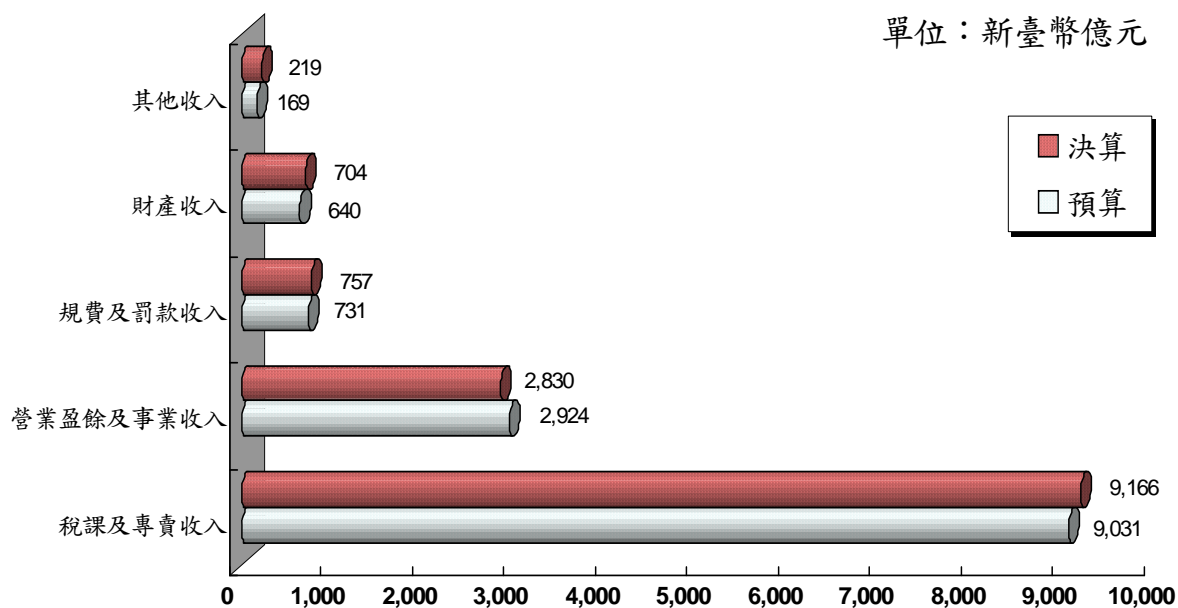
(一) 當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3,494 億 5,331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2,742 億 198 萬 7,370.62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621 億 5,457 萬 4,514.79 元，保留數 312 億 2,469 萬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3,675 億 8,125 萬 1,885.41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1 億 2,793 萬 5,885.41 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及專賣收入：預算數為 9,030 億 8,800 萬元，決算數（包括收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9,166 億 2,095 萬 5,818 元，比較計超收 135 億 3,295 萬 5,818 元，約為 1.5%，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67%。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923 億 6,053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2,829

中央政府歲入總預決算比較

中華民國 9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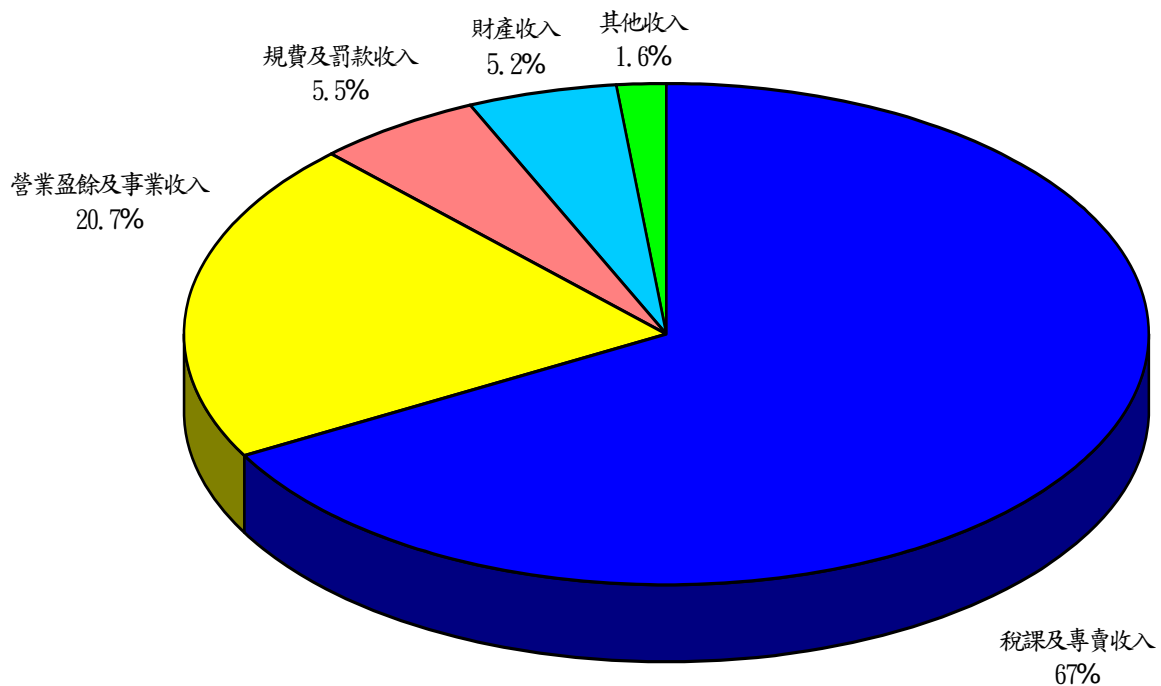
億 7,987 萬 4,394.13 元，比較計短收 93 億 8,065 萬 7,605.87 元，約為 3.2%，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20.7%。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730 億 7,780 萬元，決算數為 757 億 3,389 萬 6,954 元，比較計超收 26 億 5,609 萬 6,954 元，約為 3.6%，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5.5%。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640 億 527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704 億 737 萬 2,910 元，比較計超收 64 億 209 萬 4,910 元，約為 10%，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5.2%。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169 億 2,170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218 億 3,915 萬 1,809.28 元，比較計超收 49 億 1,744 萬 5,809.28 元，約為 29.1%，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1.6%。

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 9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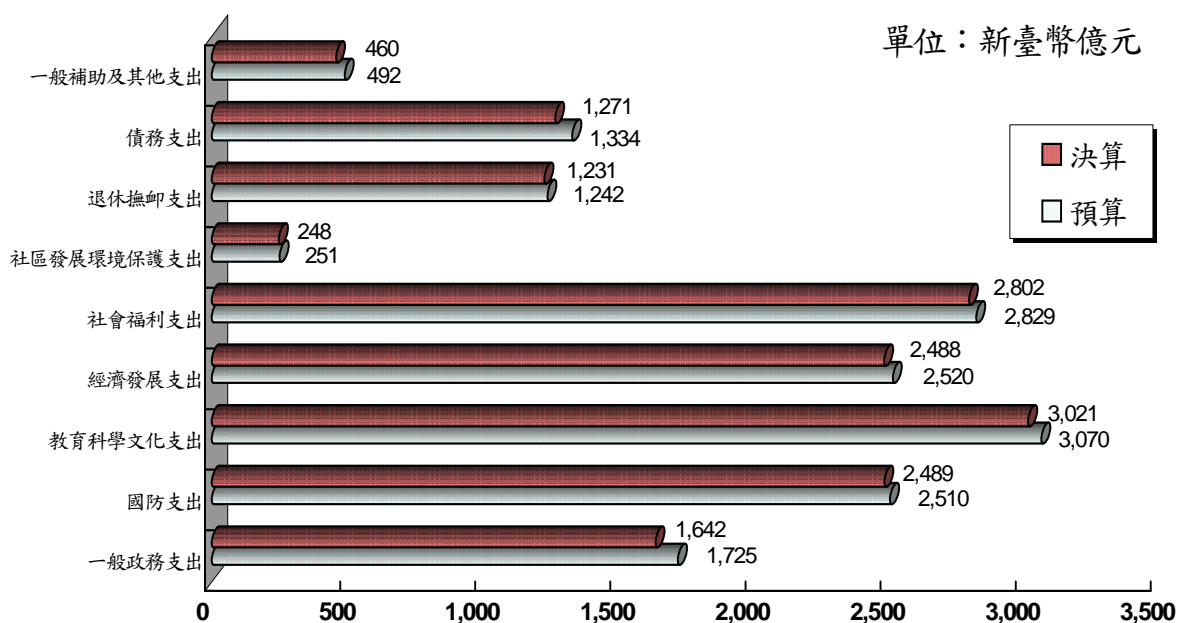
(二)當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5,972 億 6,991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5,227 億 6,936 萬 1,466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51 億 3,560 萬 4,231 元，保留數 373 億 2,436 萬 4,491 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5,652 億 2,933 萬 188 元，較預算數節減 320 億 4,057 萬 9,812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725 億 262 萬 9,000 元，決算數（包括支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642 億 3,523 萬 5,474 元，比較計節減 82 億 6,739 萬 3,526 元，約為 4.8%，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0.5%。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2,510 億 4,935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2,489 億 1,486 萬 6,503 元，比較計節減 20 億 3,449 萬 2,497 元，約為 0.8%，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5.9%。

中央政府歲出總預決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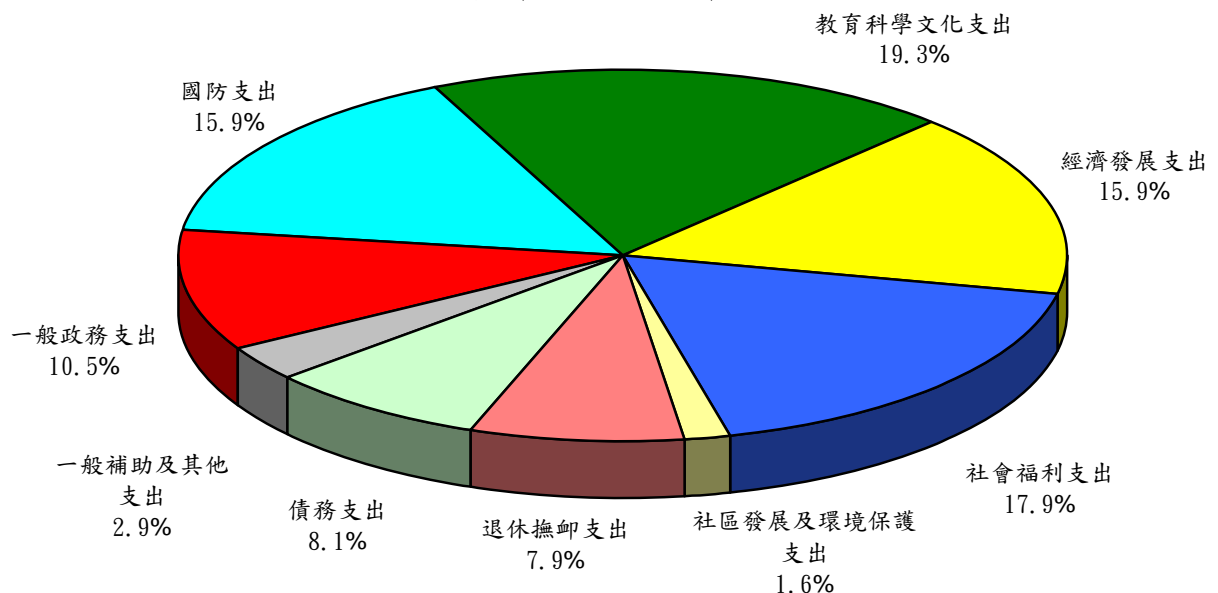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3 年度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069 億 7,511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3,020 億 5,698 萬 0,519 元，比較計節減 49 億 1,813 萬 1,481 元，約為 1.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9.3%。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2,519 億 4,331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2,488 億 8,829 萬 7,620 元，比較計節減 30 億 5,501 萬 9,380 元，約為 1.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5.9%。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2,829 億 3,924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2,801 億 5,970 萬 3,120 元，比較計節減 27 億 7,954 萬 3,880 元，約為 1%，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7.9%。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251 億 3,865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247 億 8,069 萬 9,914 元，比較計節減 3 億 5,795 萬 9,086 元，約為 1.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6%。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242 億 1,708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1,231 億 1,664 萬 68 元，比較計節減 11 億 44 萬 8,932 元，約為 0.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7.9%。

中央政府歲出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 93 年度



8. 債務支出：預算數 1,333 億 6,186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1,270 億 5,504 萬 6,013 元，比較計節減 63 億 682 萬 1,987 元，約為 4.7%，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8.1%。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492 億 4,263 萬元，決算數為 460 億 2,186 萬 957 元，比較計節減 32 億 2,076 萬 9,043 元，約為 6.5%，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2.9%。

(三) 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478 億 1,659 萬 4,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039 億 1,659 萬 4,0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6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89 億 1,659 萬 4,000 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976 億 4,807 萬 8,302.59 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501 億 6,851 萬 5,697.41 元；上開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537 億 4,807 萬 8,302.59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35 億 1,828 萬 3,77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 2,979 萬 4,532.59 元，予以彌平。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 歲入	13,495	13,676	+181
2. 歲出	15,973	15,652	-321
3. 歲入歲出差短(1-2)	2,478	1,976	-502
4. 債務之償還	561	561	...
5. 融資調度需求數(3+4)	3,039	2,537	-502
6. 融資調度財源	3,039	2,537	-502
(1) 債務之舉借	2,650	2,535	-115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89	2	-387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2 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 (一)8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851 萬 7,459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83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萬 6,091 元，減免 4 萬 9,9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 萬 6,141 元。
- (三)84 年度歲入轉入數 50 萬 5,011 元，減免 21 萬 8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9 萬 4,211 元。
- (四)8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10 萬 126 元，減免 23 萬 2,506 元，實現 1,557 萬 6,60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29 萬 1,017 元。
- (五)86 年度歲入轉入數 50 萬 6,762 元，減免 21 萬 5,606 元，實現 4 萬 2,7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 萬 8,406 元。
- (六)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31 億 4,215 萬 1,667 元，減免 1 億 6,198 萬 4,731 元，實現 1 億 884 萬 4,75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8 億 7,132 萬 2,178 元；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6 億 4,564 萬 7,121 元，減免 6,216 萬 9,131 元，實現 3,009 萬 2,25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5,338 萬 5,734 元。
- (七)8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37 億 4,456 萬 7,820 元，減免 19 億 6,998 萬 9,818 元，實現 7 億 5,131 萬 5,64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10 億 2,326 萬 2,359 元；歲出轉入數 15 億 3,340 萬 2,040 元，減免 1 億 1,531 萬 8,545 元，實現 2 億 677 萬 3,66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 億 1,130 萬 9,826 元。

(八)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轉入數158億7,355萬4,984元，減免160萬3,022元，實現502萬1,453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58億6,693萬509元；歲出轉入數80億5,599萬926元，減免1億7,118萬8,312元，實現28億3,064萬7,158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0億5,415萬5,456元。

(九)90年度歲入轉入數1,850億1,957萬1,933元，減免4億8,372萬886元，實現1億4,196萬8,995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843億9,388萬2,052元；歲出轉入數78億7,150萬9,208元，減免15億4,947萬32元，實現27億3,517萬7,336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5億8,686萬1,840元。

(十)91年度歲入轉入數65億7,667萬8,150元，減免5,672萬53元，實現3,414萬6,265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4億8,581萬1,832元；歲出轉入數112億9,548萬1,269元，減免6億7,760萬9,965元，實現47億1,194萬777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9億593萬527元。

(十一)92年度歲入轉入數1,086億6,508萬5,444.88元，減免4億1,158萬1,765元，實現827億1,320萬6,136.88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55億4,029萬7,543元；歲出轉入數935億2,593萬388元，減免37億6,873萬5,814元，實現555億4,923萬7,953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42億795萬6,621元；融資調度轉入數565億5,693萬6,000元，實現263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02億5,693萬6,000元。

綜上80年度至92年度歲入轉入數4,930億5,535萬5,447.88元，減免30億8,630萬9,137元，實現837億7,012萬2,603.88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061億9,892萬3,707元；歲出轉入數1,229億2,796萬952元，減免63億4,449萬1,799元，實現660億6,386萬9,149元，須轉入下

年度繼續處理者 505 億 1,960 萬 4 元；融資調度轉入數 565 億 5,693 萬 6,000 元，實現 263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02 億 5,693 萬 6,000 元。

貳、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9,121 億 3,461 萬 2,64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 億 6,024 萬 1,334 元，規費收入 552 億 138 萬 2,187 元，財產收入 490 億 5,515 萬 3,682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73 億 2,277 萬 3,481.34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417 萬 5,149 元，其他收入 216 億 2,661 萬 2,581.28 元，以前年度收入 862 億 8,829 萬 5,581.87 元，收回剔除經費 330 萬 6,748 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7 億 1,500 萬 9,473.27 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 億 8,260 萬 9,222 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收入 270 億 7,286 萬 8,591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收入 215 億元，債務舉借收入 2,798 億 1,828 萬 3,770 元，合共收入 1 兆 6,952 億 2,532 萬 4,440.76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5,404 億 3,812 萬 2,555 元，以前年度支出 410 億 3,633 萬 4,266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8,012 萬 943.50 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6,999 萬 1,001 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4 萬 5,134 元，九二一震災災

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1 億 2,329 萬 2,261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1 億 2,816 萬 2,325 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支出 227 億 7,923 萬 5,781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支出 344 億 6,808 萬 8,635 元，債務還本支出 561 億元，合共支出 1 兆 7,061 億 2,669 萬 2,901.50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6,952 億 2,532 萬 4,440.76 元，支出合計 1 兆 7,061 億 2,669 萬 2,901.50 元，收支兩抵計短絀 109 億 136 萬 8,460.74 元，經以上年度國庫結存 79 億 149 萬 2,756.57 元、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 93 億 3,940 萬 4,400 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255 億 1,233 萬 4,343 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149 億 9,629 萬 4,440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舉借自償性借款 150 億元支應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318 億 5,556 萬 8,598.83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參、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9,794 億 4,048 萬 4,899.98 元，負債總額為 8,512 億 9,099 萬 6,523.93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1,281 億 4,948 萬 8,376.05 元，與上年度賸餘 1,235 億 6,644 萬 7,766.11 元比較，計增加賸餘 45 億 8,304 萬 0,609.94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979,440,484,899.98	負 債	851,290,996,523.93
國 庫 結 存	31,855,568,598.83	暫 收 款	15,580,215,260.40
各 機 關 結 存	215,078,639,198.45	保 管 款	272,531,495,503.76
有 價 證 券	13,440,014,932.00	代 收 款	62,086,744,018.5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6,437,458,944.26	預 收 款	5,696,245,593.00
應 收 歲 入 款	65,058,069,051.79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6,437,458,944.2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73,624,176,950.00	應 付 歲 出 款	8,558,359,137.00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12,972,18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26,533,753,667.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30,280,236,000.00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129,666,724,400.00
暫 付 款	28,799,937,714.81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109,200,000,000.00
押 金	700,483,277.61	應 付 借 款 — 自 償 性 債 務	15,000,000,000.00
材 料	1,193,720,232.23	餘 絀	128,149,488,376.05
		歲 計 餘 絀	3,839,869,667.41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124,309,618,708.64
合 計	979,440,484,899.98	合 計	979,440,484,899.98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

尚須繼續撥支，以及預收款項、國庫券、短期借款未償餘額、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於以後年度須另行抵繳、償付及退還等，亦應併予減除，方可顯示其真象，為表示國庫可用財源之實況起見，特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酌為分析如下：

國庫資產

國庫結存	31,855,568,598.83
加：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582,124,863,656.79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4,748,711,315.72
應收公債收入	12,972,180,000.00
應收賒借收入	30,280,236,000.00
合 計	661,981,559,571.34

國庫負債

待撥各機關經費	108,295,827,329.00
國庫預收款	5,685,490,143.00
待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8,866,724,400.00
特種基金保管款	51,928,598,480.80
各機關保管款	114,055,430,842.49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舉借債務	15,000,000,000.00
合 計	533,832,071,195.29

以上資產負債兩抵結果，計淨餘 1,281 億 4,948 萬 8,376.05 元，為國庫可用之財源；亦即，為上列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賸餘數。

肆、政府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政府延續「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落實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從除弊興利與投資未來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政治、金融及財政改革，以強化國家體質，並經由人才培育、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項主軸的大力投資，積極完成十大重點計畫，

以厚植國力建設，引領我國邁向現代桃花源。基此，本年度政府提出施政重點如下：

- 一、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展實質外交，保障國家和平安全。
- 二、塑造臺灣新經濟文明，提升創新投資能量，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 三、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國家資產運用，健全金融體系。
- 四、型塑終身學習教育環境，促進文化創意革新，建構運動休閒文化。
- 五、積極推動政府改造，落實中央權力下放，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 六、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穩固社會安全網絡。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國防安全方面

本年度國防安全施政重點，為落實「國防二法」施行，並結合「軍事事務革新」及「十年建軍構想」規劃推動「精進案」，以加速國軍現代化工作；精進國軍聯合作戰之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建立資訊戰安全防護與反制能量，提升國軍指管效能；持續強化各級動員會報機制功能，建構全民國防體系，並綜合運用整體國力，支援建軍備戰任務等。一年來國防安全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軍事行政：完成將、校級軍官晉任、本外島輪調，落實兵員徵退作業、辦理甄選志願役士官，廣拓士官來源；完成綜研共軍動態並預判其未來可能行動 6 篇；演習即情與當面動態、酒泉試射、東風導彈試射、神州四號升空等提報單 238 件；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業務，有效提升部隊向心力。
- (二)政戰業務：完成漢光 20 號演習有關政治作戰整備及兵棋推演事項；完成愛民教育單元劇拍攝，及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辦理因戰、

公傷亡慰問、急難病困及住院官兵慰問、外離島及偏遠艱苦單位三節慰問。

- (三)測量業務：完成新一代軍圖 387 幅，海圖測量 12 幅、三角點調查 110 點；完成各作戰區及各防衛部等單位軍圖、圖庫儲設施及帳籍清點作業。
- (四)教育訓練業務：辦理發行陸、海、空軍學術月刊 11 萬 2,800 冊；辦理海軍官校、陸戰隊學校及各兵科學校之各項招生作業，並適時遴選優秀軍官出國接受科技進修，以應建軍需要，並達提高戰力之目標。
- (五)通資業務：持續辦理各項軍租電路及通信業務協調所需傳真、電信費用，確保各項戰情傳遞任務遂行；支援漢光 20 號演習、華山 17 號操演、神箭 45 號操演、長勝 11 號操演、協信 37 號操演及陸威、聯興、青鳥、神鷗等演練，圓滿達成任務。
- (六)一般補給修護業務：完成內、外購裝備零附件採購，有效支援備戰任務；依據「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暨水電費編列與支用規定」，辦理「單位級」、「地區級」維修計畫。依各單位水運勤務需求，以購發船票、軍租客貨船及勞務外包等方式，滿足外、離島人員、軍品運輸需求。
- (七)一般工程及設備：完成坑子口射擊訓練場土地收購；完成陸軍步、砲、工、化及官校靶場整修工程及教學大樓、教室及校區整建工程等共 13 工程案，有效提升各校教育成效；完成充實各院校「添購圖書館書籍期刊、視聽資料及光碟資料」、「心理測驗教室」、「充實升學實驗設備」、「建立遠距教學系統網路」、「汰換力學實驗設備」、「提升軍事業務電腦化系統架構」等教育設備。
- (八)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整修榮家安養房舍及改善老舊設施，提升安養品質；為加強安養榮民精神生活照顧，各安養機構年來結合地區社會老人舉辦各項交流活動，共 324 場次，並與宗教團體共同推動宗教信仰，計

辦理宗教活動 2,646 場次，以消除老人孤寂生活；為妥善服務照顧散居榮民暨榮（遺）眷，提供便捷即時服務，遴聘基層服務人員 730 人，劃分服務責任區，服務照顧及訪視散居榮民暨遺眷，年內訪問一般榮民 58 萬 919 人次、遺眷 8 萬 9,205 人次，特別需要照顧榮民 15 萬 8,242 人次、遺眷 1 萬 7,722 人次，較需要照顧榮民 23 萬 6,154 人次、遺眷 1 萬 9,985 人次，並成功防止榮民（眷）遭歹徒詐騙 530 件。

二、關於外交僑務方面

本年度外交僑務施政重點，以「民主人權」、「經濟共榮」及「和平安全」作為外交施政之三大主軸，與全國各界共同推動外交工作，爭取並保障國家利益；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凝聚僑心；拓展全僑民主力量協助穩定兩岸互動關係；爭取國際社會認同加入國際組織等。一年來外交僑務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籌辦元首外交：陳總統水扁於本年 8 月間以「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為主軸，應邀參加巴拿馬總統馬丁杜裏荷就職並順訪貝里斯，除鞏固我國與前述兩友邦之邦誼外，並利用過境美國之機會，強化我與美國間實質友好關係，反制中共對我孤立，向國際社會展現我近年來政治經濟方面之進步與發展，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參與空間，並藉此宣慰僑胞、鼓勵我駐外人員、技術團團員、海外志工及替代役男等。
- (二)參與國際組織：參與聯合國（UN）案，本年透過友邦在總委會近 4 小時之熱烈辯論及後續於聯大總辯論之執言，已達成「突出臺灣主體性」及「教育國際社會」之預設目標；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本年於總委會中我案獲得熱烈迴響，計有 48 國發言，其中 16 國支持我案，較之去年 35 國發言 7 國支持我，顯有大幅進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在研提計畫及倡議方面，我國所提「APEC 數位機會中心」及「加強對流行疾病疫苗之研發與生產之衛生倡議」均分別列入 93 年 11 月通過之 APEC 部長級年會聯合聲明與領袖宣言中，且在台舉辦 16 項 APEC 會議及活動。

(三)全民外交：推動外交替代役，本年擴大辦理甄選 66 名役男，派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遴聘 10 位「無任所大使」，依據各自專業投入 WHO 案、國際婦女團體交流、國際人權、國際經貿投資，以及與南島語系國家原住民族群交流等外交事務；輔導加強我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涉外能力，鼓勵並協調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設法促成我與歐盟、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民間非政府組織聯繫及在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四)經貿外交：為加強我與友邦之經貿投資，適時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等出訪考察；舉辦國際綜合商展共 25 展次，較上年增加 5 展次，對於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我精良產品與國家形象，助益良多；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本年度計有 34 家廠商申獲補助，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353 萬元。

(五)國際合作：我國駐外技術團於 32 個國家，派駐有 39 個技術團及醫療團，共 262 人，執行 85 項援助計畫，協助友邦發展農漁牧、手工藝、養蝦、交通、醫療、及貿易投資等，以協助駐在國農業及經濟發展。

(六)僑政業務：增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強化現有文教中心功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結合海內外資源，辦理師資培訓，落實華文教育傳承工作；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推展「臺灣宏觀電視」文宣頻道，報導國情宣達國策，共同發揮國際傳播效益，落實僑胞與政府間雙向溝通與了解；持續精研修訂簡化華僑證照法令、法規暨措施、各類證照申請表件與相關行政作業規定等，以提升

服務僑胞品質。

三、關於經濟、交通、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交通、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秉持建設綠色矽島基本理念，促進國家永續穩定繁榮發展；落實優先投資臺灣；持續發展知識經濟，建設臺灣成為全球運籌據點；推動全島運輸骨幹建設；實施各項交通系統風險管制計畫及強化飛航安全，加強建立及執行飛安相關查核制度；加強農業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培育優質農業人才等。一年來經濟、交通、農業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加強創新前瞻研發，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促成國內外廠家 100 多個研發中心在臺設立，成立「南臺灣創新園區」，推動 5 個研究單位，創新前瞻計畫及 6 項國家型計畫，另促成 14 所大學成立 33 個研發中心。帶動 18 個產業體系，串連 5,000 餘家次供應商建構產業電子化示範體系。
- (二)建構優勢貿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積極參與 WTO 新回合談判，與 20 個重要國家進行部長級的雙邊會談，簽署臺俄雙邊諮商協定；加強推動貿易無紙化，促進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化；與巴拿馬簽定自由貿易協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灣產品在「整體形象提升」評比排名居前 2 名，在「物有所值」評比居首位，在「整體品質」、「設計能力」、「產品可靠度」及「售後服務」居前 5 名；本年臺灣前 1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較上年成長 15.58%，品牌價值成長 188.72 億元。
- (三)營造商業升級環境，提升商業經營品質：完成 16 處魅力商圈輔導，其營業額平均提升約 13%；執行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計 1,128 家通過 GSP 認證；推動商業 e 化，計輔導 42 家廠商帶動 5000 餘家企業

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完成「工商服務入口網站」辨識系統。

- (四)落實公平交易業務：規劃執行「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專案計畫，持續檢討公平交易法規；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架構專法體系；研訂及修正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等市場交易規範，有效建立執法公平性及透明度，增進執法效能；本年度進行審理案件 1,425 件，經處理結案 1,099 件，另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結案 84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7,072 萬元，對違法事業產生遏阻作用。
- (五)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國道三號本年初全線通車，結合國道一號構成高速公路網系統；國道五號最艱鉅的雪山隧道（導坑、西行線、東行線）本年 9 月全部貫通；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土木工程已進入完工階段，48 座隧道已全數完成，高架橋工程橋面版約 269 公里已全數完成，高鐵 6 組列車已運抵總機場，並陸續進行各項測試。
- (六)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航港建設及服務水準：賡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並全面推動「93 年度春節疏運整體宣導計畫」、「兒童安全座椅宣導計畫」、「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專案；於本年 7 月 1 日實施國際海事保全新規範，依據商港法第 50 條及船舶法規定推動辦理港口設施及國際船舶保全工作，完成各港港口設施及 103 艘航行國際航線國輪之保全評估作業；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實施，基隆港暨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分別於 93 年 9 月底及 94 年 1 月正式營運，並已開始受理廠商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預期設置後將可活絡該港營運績效。
- (七)加強氣象預報技術發展，建置多功能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侵臺颱風雨量預報輔助雛型系統、海溫預報系統、動態資訊應用服務系統建置與測試，科技網路

系統建置等；持續與美國技術合作，進行「擴增區域分析及預報系統及發展」模式功能，精簡型即時天氣預報顯示工作站系統與先進預報作業輔助工具系統，並完成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單雷達劇烈風暴分析程式產品。

(八)建構綠色休閒產業體系：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累計輔導宜蘭縣等 21 個縣市計 145 個鄉鎮，充實全國 141 個農漁會資訊網路設施及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設備；協助培養農漁業人力農業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以利其轉業或就業，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 90 班，參訓學員 2,700 人。

(九)拓展本國農產品外銷市場：選定蝴蝶蘭、烏龍茶、芒果及台灣鯛 4 項旗艦產品，加強改進產品品質及拓展海外市場；於香港、東京、大阪規劃設置「臺灣農產精品館」，並於日本、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之超市辦理「臺灣農產節」。

(十)加強農產品產業結構調整：辦理稻米、養豬、家禽、乳牛、水果、落花生、茶葉及養殖漁業之產業結構調整，積極改善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同時辦理農業勞動力之調整與訓練、沿近海網具類漁船轉型經營、動植物疫病防治與管理、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等計畫，有效減緩我加入世貿組織對農業之衝擊。本年另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柑桔、土雞、白肉雞、肉鵝、肉鴨及大蒜等產品之價格穩定計畫，有效回穩市場價格，降低農民損失。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落實財政改革措施，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及自我負責精神，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發展；廣

續革新稅政，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合理；積極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及活動，加強與各國雙向交流及金融監理機關合作等。一年來財政金融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國庫業務：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採取每兩年檢討一次之滾動式計劃方式辦理，以改善財政收支並有效使用及公平分配資源，期於民國100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觀念；適時規劃各項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以靈活國庫調度並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加強政府債務管理，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適時監督控管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GDP之40%。
- (二)賦稅業務：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賡續推動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防杜逃漏，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建立移案機關與執行機關間業務之聯繫與溝通機制，以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配合全球化及國際化交流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三)關政業務：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執行我加入WTO之關稅減讓承諾，並機動調整關稅稅率，以因應國內產業需要；簡化通關程序，加強查緝走私；檢討修正關務法規，促進關務制度之國際化與現代化；改進外銷沖退稅及保稅管理制度；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及關務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加強與其他國家關務主管機關之互動；配合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區協定之政策，積極參與相關諮商，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四)國有財產業務：積極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計完成 4 萬 1,245 筆；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土地出售收入 352 億餘元、出租租金收入 30 億餘元；擴大辦理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案計 116 件；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訂定通案檢討原則及方案，並檢討各機關(構)經管國有眷舍及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土地。
- (五)金融業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容，研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督導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及積極轉銷呆帳，提升經營效率；完成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條文修正，並訂定「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參加國際金融會議及與先進國家雙向交流；參與 WTO 會議與其他會員進行雙邊或多邊諮商，以減少我銀行業向海外發展之限制。
- (六)保險業務：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鬆綁保險法規；強化合併及監理機制，以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並建立現代化保險監理機制；賡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並加強對消費者之宣導工作；強化保險業資訊公開機制，使保險資訊更公開透明；鼓勵引進國外商品，促進保險商品之創新及多元化，並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
- (七)證券業務：完成承銷制度改革方案、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改進方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多項法令；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並依該法之授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等 16 個子法；持續與國際指數編製公司保持溝通，藉由國際提高對我證券市場之評價，引導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期貨市場。

五、關於教育、科學、文化方面

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施政重點，為推動體制多元化發展，開放行政法人化選擇，提升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設置前瞻研究設施，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培養傑出研究團隊，以活化知識創新泉源，建構知識創新重鎮；建立文化主體，改善文化環境，發展文化生命，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加強文化政策研究及研擬施政白皮書，結合民間資源，充實文化內涵等。一年來教育、科學、文化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業交流平台；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二)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健全師資培育：落實高中職社區化，辦理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計畫；舉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輔導各招生區建構多元入學招生制度；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 (三) 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健全終身教育網路，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推動學習型家庭及婚姻教育，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四)體育發展：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積極培訓運動選手，於 2004 年雅典奧運會上，榮獲 2 金、2 銀、1 銅，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72 年來最佳成績；研修體育法令規章，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積極推動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事宜；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休閒體育活動；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計有 44 項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為達成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路廊，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創造觀光遊憩新景點，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 (五)科學技術發展：強化全國科技資訊網路科技資訊網路整合服務系統，提供科技資訊網路服務 880 萬次；為提升尖端儀器技術水準，建立與發展國內精密儀器專業技術及自製能力，積極推展以「奈米技術」、「光電遙測技術」與「真空系統與鍍膜技術」為關鍵核心技術能力之各項研發計畫，並整合資源研製前瞻性儀器系統與技術，加強技術移轉業界；同步輻射研究本年度加速器運轉時數 5,730 小時，平均運轉效率 97%，平均電子束無故消失的次數每週少於 1 次，具世界頂尖水準。
- (六)核能安全管制：完成核子保防管制系統電腦程式更新與測試，強化核物料帳查核與管理；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等 13 項法規、輻射公害事件干預基準及處理辦法等 5 項草案研訂，落實法規鬆綁及安全管制；執行「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抽檢專案」1,200 件，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普查及輔導計畫」71 所，執行「軍事機關輻射作業輔導檢查計畫」14 個單位，執行「熔煉爐鋼鐵廠輻射偵檢作業輔導計畫」19 家，落實輻射源之安全管制工作。
- (七)文化建設工作：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提出 6 大行動綱領，13 項

具體措施，作為日後推動族群政策之依據，並配合舉辦多元族群嘉年華活動；編印完成文化白皮書，提出「建構主體、多元、創意的文化台灣」願景；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基礎調查及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之蒐集，計完成「阿里山營林事業影像資料蒐集」、「金瓜石—世界遺產潛力點」等研究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充實地方文化館，共核定補助輔導 202 個文化館經營管理及完成 32 個文化館開館掛牌。

(八)推動大眾傳播事業發展：積極舉辦金馬獎、金曲獎、金鐘獎、金鼎獎等各項獎勵活動，以促進大眾傳播事業的發展；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書展、坎城唱片展及舉辦第 12 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人閱讀風氣，開拓國內外出版市場；進行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提供出版業完整之國內外出版市場資訊，作為政府施政及業界經營之參考；開設出版專業經營管理課程，培養出版人才，推動出版業數位化發展。

六、關於內政、原住民族、客家、蒙藏方面

本年度內政、原住民族、客家、蒙藏施政重點，為落實權力下放，推動跨區域合作，擴大地方自主，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建立原住民族夥伴關係，推動新部落運動，整建部落新風貌；重塑、連結客家生活文化圈，充實社區客家文化成長機制；強化蒙藏現況資訊蒐集與研究，培養蒙藏現況研究人才，提升蒙藏學術研究水準等。一年來內政、原住民族、客家、蒙藏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社政業務：為提升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438 案、婦女學苑課程計 126 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計

76 案；為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補助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8 案，充實設施設備計 84 案；為加強推動社區照顧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營養服務計 77 案，受益人數 1 萬 7,061 人。

(二)營建業務：本年度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2.4%，已超過預定目標 11.7%；土石方資源堆置收容處理場所之總處理能量，截至本年底為 3,262 萬立方公尺，達處理需求量 3,960 萬立方公尺之 82.3%，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72.2%；推動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確保文件正確性及增進審查時效。

(三)消防救災業務：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落實防災教育宣導，提升防災應變效能；建立整體火災預防體系，賡續推動防火宣導；推動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器材審核認可制度等。

(四)警政業務：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積極結合及運用守望相助組織力量，共同維護社會治安；持續執行重點交通執法專案，建立路權觀念，並減少以科學器材採證逕行舉發案件，提高當場攔停舉發比例；加強機場商港貨櫃安全檢查業務，防制劫持、破壞、走私、偷渡等不法行為；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加強查訪與蒐集流氓行為事證，落實監控不良分子活動情況，以保障人民權益，淨化社會治安。

(五)海洋巡防工作：為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嚴密查緝槍械、毒品、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計查獲槍械彈藥 46 案，毒品 157 案，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 534 案（包括農漁產品 50 萬 4,078 公斤、菸 709 萬包、酒 1 萬 5,739 公升、油品 8 萬 6,940 公升，總價值 7,286 萬元），非法入出國 426 案（計嫌犯 229 人、偷渡犯 776 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5 案 23 人，越區捕漁 325 案 359 船，驅離船隻 2,417 案 6,144 船，

取締破壞海洋（岸）行為 247 案 557 人，救難、救生 533 案等。

- (六)消費者保護工作：完成建置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東縣等 4 縣市政府 24 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積極推動加入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完成與美簽署「臺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協調督導辦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建立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透過網路提供消費者充實的消費資訊。
- (七)原住民族事務工作：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等法案之立法工作；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本年度計核發大專學生計 4,065 人及國中小學生 2 萬 6,554 人獎助學金；辦理「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 1 萬餘戶長期未能收視無線電視節目的困難；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納保率由 90.06% 提升為 91.49%；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共辦理 57 件工程，核辦 100 件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工程。
- (八)客家事務工作：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等，辦理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本年度台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為協助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之規劃，完成桃園縣新屋鄉市街空間改造計畫及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老街區空間再造與願景規劃；為推廣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學術研究之基礎資料，辦理臺灣客家音樂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臺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及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辦理客家文藝發展紮根計畫，分別於 93 年 4 月份推出「客家桐花祭」及 10 月份推出「客家戲曲匯演」等 2 項大型活動，

創造產值超過 30 億元，吸引遊賞人潮達 270 萬人次。

- (九)蒙藏事務工作：於蒙古烏蘭巴托等 3 個主要城市，舉行「臺灣電影節」活動，普獲蒙古各界好評；為培育各項專業人才，安排蒙古農業、貿易、紡織等專業官員共 9 名，來臺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各項專業訓練班；協助臺灣民間與西藏學術、藝文等各界人士及民間團體進行交流；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究班」，以促進國內漢藏的佛教文化交流；蒐集蒙藏現況資料，定期摘錄「蒙藏新聞大事紀」及彙編「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七、關於衛生醫療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及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加強全民參與機制，建構合理財務制度，改善醫療資源合理利用，確保健保永續經營；賡續推動醫藥科技之研究發展，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加強環境規劃、公害防治及生態保育，推動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目標，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各項內容，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等。一年來衛生醫療及環境保護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強化全民健保經營體質，建立永續經營的健保制度：落實精算費率，確保健保財務之平衡；配合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分級醫療及健保改革措施；保障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實施健保 IC 卡，強化服務效能。
- (二)改造醫療服務體系，提高全民健康意識：建構 SARS 防治醫療網及安全之就醫環境；推展公立醫院多元化政策；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充實醫院隔離設施；健全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加強健康傳銷與衛生教育資料服務；建構慢性病照護體系，成立腎臟保健推廣機構；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有效推動國

民健康之各項宣導。

- (三)重建全國傳染病防治體系：完成生物恐怖防疫公衛體系之建置；建立新興傳染病防治體系；積極推動防疫業務資訊化；落實本土性傳染病防治；加強全民防疫，強化疫情控制成效。
- (四)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強化醫藥品查驗體系功能；設置新藥臨床研究病房，積極推動藥物 GMP 制度；落實不法藥物、化粧品與違規廣告稽查管理；健全藥物流通管理體系；推動臨床及專科藥師制度；建立藥政管理及藥品管理體系；推動用藥安全及除錯計畫；建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健康飲食文化及國民營養業務及營養標示。
- (五)發展衛生科技與國際組織：推動醫藥衛生相關政策科技研究，建構完善之衛生醫療資訊網站；推動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 (六)空氣品質改善及噪音管制：因應空氣污染區域特性，積極規劃全國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改善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並以高高屏地區為重點管制對象，完成總量管制制度之污染物排放量基線認可準則、指定削減及減量分配之規劃；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檢測及加強戴奧辛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辦理車輛排氣檢驗管制，並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檢討修訂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建置航空、高速鐵路噪音振動監測資料庫；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
- (七)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91年至93年)」，推動高屏溪等13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並於污水下水道未興建地區，以自然淨化截流處理生活污水或河川水，去除河川

水中污染物質，有效改善河川水質，累計完成 30 處水質改善設施；強化事業廢水許可及排放管理，執行「河川污染削減—水污染稽查行動計畫」，加強養豬業、製革業與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稽查管制；鼓勵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協助成立河川巡守隊 251 隊；辦理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聯合污水處理廠 670 廠次之稽查管制。

(八)廢棄物管理工作：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截至本年資源回收率已達 19.71%；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規劃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第一階段共 10 縣市於 94 年 1 月推動實施；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實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量徵收政策；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灰渣管理相關規定，以落實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進廠管制；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營運，達到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之目標；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評選與觀摩研討會，以鼓勵及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以現代化資訊管理，建立網路申報系統，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稽查管制工作，確實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產出情形，有效建立及掌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管理體系。

(九)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操作維護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持監測站網正常運轉，每日公布各地空氣品質狀況併發布預報，彙整資料上網供各界應用；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充實水質監測資料庫，落實監測品保作業，確保數據品質，增進數據公開及流通；規劃設計環保業務資訊系統，加強網路服務提供與應用；汰換監測站站房及週邊設備，更新監測儀器，以擴充系統功能；環境資料蒐集整合與更新建置。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建構完整民事法律體系，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貫徹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人民權益；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建立完整之司法保護資源體系，發揮司法保護功能；積極研究犯罪問題，提出預防犯罪策略等。一年來法務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需要，適時增訂、廢止或修正民刑事及相關法規，包括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及配套增訂並修正「刑法」部分條文；配合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研擬完成於立法院審查或經立法院審查完畢者為「臥底偵查法」、「反恐怖行動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民法」及「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 (二)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及其他犯罪案件等工作：持續掃除黑金、防制組織犯罪行動，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繼續反毒政策，拒絕毒品危害；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全力查緝非法走私槍械、防制各項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治功能：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3年1月9日施行，將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來不得逾1個月修正為不得逾2個月，戒治期間由最短3個月延長為6個月，有效降低再犯成長比率；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臺中監獄籌設培德醫院於93年1月19日獲臺中市政府核頒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正式營運，委由中國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責醫療業務，醫事人員亦由該院指派，對於減輕其他矯正機關戒護壓力甚有助益，亦大幅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

(四)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實施保護管束案件專業分股（組）辦理制度，強化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及監督，並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觀護志工辦理各項成年觀護業務；辦理犯罪預防工作，定期分析發布犯罪統計資料，提供相關機關防制犯罪業務參考；為落實更生保護，針對更生人實際需求，辦理多元化之更生保護業務；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及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五)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施行細則立法程序，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增列財產變動申報制度等條文送請立法審議；配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落實導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抗拒不當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激發公務人員榮譽心，進而能勇於任事，加強為民服務，確保公務員操守之廉潔與紀律之嚴明。

九、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針對國際新情勢發展，秉持民主、和平、對等之立場，推動相關政策作為，以穩定兩岸關係，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依據 WTO 相關規範，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加強臺港澳聯繫與溝通等。一年來兩岸關係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變化與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

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瞭解大陸民主化系列座談及大陸民主化指標設定研究，作為協助推動大陸民主化參考資料；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二)文教業務：研議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審議相關部會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所增訂之相關子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藝文等類交流活動；鼓勵大陸問題研究風氣；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辦學及返臺接受補充教育；開放第 5 家大陸新聞媒體記者來臺駐點採訪；製作系列介紹臺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加強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三)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根據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積極推動相關準備工作及海運空運便捷化等過渡性措施；持續推動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措施等；進行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政策規劃及法制化作業；循序擴大兩岸金融往來，並配合兩岸條例之修正推動兩岸經貿法制調整作業；持續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政策；加強大陸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等。

(四)法政業務：因應兩岸交流趨勢發展及法制化，就兩岸條例修正案，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研訂，以落實管理政策；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協調相關機關審議檢討現行政策，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積極辦理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計畫，以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簡化及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專業活動申請流程，並

強化管理機制；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辦理「大陸事務法制班」，加強各級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

(五)港澳行政：關注港澳情勢，研訂因應對策；邀請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來臺參訪，加強臺港澳經貿、學術、社會、文化等雙向交流，促進三地互動聯繫；務實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交流合作；改善港澳人士來臺措施，吸引港澳金融及科技專業人才；推動港澳居民網上取得入臺證措施，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加強聯繫港澳各界民間團體，推動渠等組團赴臺交流訪問。

十、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賡續推動統一發包暨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工作，強化行政部門採購稽核功能；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合理分配公共工程資源；充實公共工程標準化及資訊化技術資料庫，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效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強化列管計畫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等。一年來公共工程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配合政府採購實務運作之需求，計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6個子法，並配合調整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考試方式」，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舉辦4場次「最有利標及統包研討會」、4場次「採購人員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及6場次「政府採購法規講習」，並配合各機關需要，合辦及支援採購法相關講習逾110場，宣導人數約1萬6,000人次；本年度計有1萬1,069個機關透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提供招標資訊，

共收錄招標公告 23 萬 4,618 筆，累計查詢人數達 844 萬 1,214 人次。

- (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篩選異常採購案件進行稽核監督，以導正不當採購行為，本年度共稽核監督 1,370 件採購案；修訂「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考核指標、考核期程及加分項目，增加設立機關重視稽核業務之誘因；為提升採購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遴派講師講授稽核業務相關課程，並舉辦「政府採購稽核業務年終檢討會」，促進稽核人員間相互觀摩與學習。
- (三) 公共工程技術及研發業務：辦理完成「箱籠運用於護岸及擋土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圖表之建立」等 6 件委託研究案，並將研究成果分送相關單位，作為未來施政及業務之參考；建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共計完成 5,468 項工程及資源項目之價格資訊；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建立健全的管考機制，修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以擴大獎勵措施，強化專業輔導機制，本年度簽約案件為 82 件，民間投資金額為 1,306 億元，已超出年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 1,000 億元的政策目標。
- (四) 公共工程管理及申訴審議業務：推動本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每月追蹤檢討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含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提「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陳報行政院，並按季提行政院院會報告；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本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查，計查核中央政府 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 51 件，地方政府 61 件，其他 7 件，合計 119 件；賡續辦理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案件，並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採購爭議案件。

十一、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妥善運用民間人力技術資源，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降低災害事故，落實職災勞工保護；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建構有效勞資協商機制；推動勞工退休金改制等。一年來勞工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勞資關係業務：去除工會組織之管制，排除工會自由化之障礙；完成委託辦理「集體協商研究及資訊服務網」，積極宣導誠信協商；建立企業內對話與企業外三方會談機制；草擬研訂「主管機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注意事項」，研定「主管機關辦理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積極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交流，爭取參與國際勞工組織。
- (二)勞動條件業務：推動勞工退休金改制之立法，印製「勞工退休金條例」條文，製編 Q&A，並於網路上架設試算退休金專區，辦理相關宣導會配合進行說明；宣導兩性工作平等及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宣導活動，加強兩性工作勞工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共計 28 場次；蒐集、研究非典型僱用關係勞動基準保障，並辦理相關座談會。
- (三)勞工福利業務：修正放寬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結合臺灣前五百大企業攜手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計畫」，為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子女募集工讀機會；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 (四)勞工保險業務：加強建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之風險控管機制；督導貫徹強制投保及查核投保薪資核實申報；推動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相關措施；規劃及推動勞工保險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改採殘障年金及遺

屬年金制度相關規定；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職災保險費率精算及職災保險實績費率制度等事宜。

(五)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妥善運用民間人力技術資源，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法規；強化事業單位自護制度體系，推動雇主訂定安全衛生承諾，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高企業持續改善及全球競爭力；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確保勞工健康。

(六)勞工檢查業務：推動勞動檢查作業標準化及交叉檢查制度；規劃安全結盟機制，並建立大型企業及高危險事業之安全夥伴合作機制；加強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建立代檢機構連線功能，並完成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資訊系統程式。

(七)就業服務機制：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轉銜及職業輔導評量等就業服務工作，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推動在地化就業措施，促進弱勢族群就業；運用網際網路提供快速就業資訊，積極推動促進就業。

十二、關於重建區建設方面

本年度重建區建設施政重點，為加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凝聚社區居民群體共識，輔導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鼓勵企業至重建區投資，加速振興重建區農業、工商及觀光產業之發展；賡續辦理重建區道路、橋樑修復工程及學校重建工程，以強化運輸及教育機能等。一年來重建區建設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社區重建工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本年度計已核准補助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10 件；

為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工品質，本年度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調查及輔導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工程品質，包括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地區等 66 件、南投地區 65 件、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地區等 55 件，共計 186 件，俾全面提升重建工程品質。

- (二)校舍重建工程：本年度完成南投啟智教養院遷建、臺中師院求真樓、苗栗縣外埔國小、嘉義縣水上國中及興中國小學校等重建工程；補助縣市學校建物安全補強與復建計畫，苗栗、臺中、南投等縣重建學校不足經費已全數撥付；南投縣申請增辦重建學校設施改善計畫共 13 案，已完工 4 案，另 9 案正積極辦理中。
- (三)水利設施重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另增辦之鹿谷淨水場遷建工程尚在積極辦理中；河海堤及排水復建工程，屬增辦工程部分已陸續完工，部分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目前尚在辦理中。
- (四)災損道路復建：改善省道、縣道落石坍方路段與震災後受損之老舊橋梁，其中台 18 線 45K+500~80K+880 易坍方路段治理工程共 10 件、台 3 線 110K+600 邊坡改善等工程共 36 件，已全部完成，另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修復工程，目前尚在辦理中。
- (五)產業振興發展：推動菇蕈產業振興，輔導設置現代化環(溫)控栽培設施 490 坪、冷藏庫 30 坪，自動化省工分級包裝作業等設備 10 組，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及建設中潭公路線、集集信義線、公館和平線、古坑竹崎線等 4 條農業旅遊路線，結合產銷班農業資源，加強基本休憩設施及景觀改善，提供遊客優雅舒適環境及知性之旅，計輔導 77 個園區，總受益產銷班 120 班，農民約 1,979 人。

十三、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新聞文化，人事行政、研究考核、青年輔導等工作，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一年來一般政務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主計工作：彙編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等，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彙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94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重大軍事採購計畫特別預算案等，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函送 貴院；辦理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研訂完成及發布「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等 3 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另賡續積極研訂「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等 7 項政府會計規範公報；編印完成「92 年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及「臺灣地區 91 年國富統計報告」；辦理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並編印國民所得統計年刊及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二)新聞文化業務：明確定位臺灣國家形象，辦理國家形象識別系統與廣告設計及推廣活動；依據施政重點，擬定「新十大建設」、「節約用水」、「防制詐騙」、「公民投票」、「七二水災政府救災與疏困措施」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宣導主題，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品，透過電視等傳播媒介，使民眾能瞭解及感受到政府施政作為；積極舉辦各項獎勵活動，如金馬獎、金曲獎、金鐘獎、金鼎獎活動，以促進大眾傳播事業的發展；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書展、坎城唱片展及舉辦第 12 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人閱讀風氣，開拓國內外出版市場；積極推展媒體文化產業

方案，改善媒體事業發展環境，以提升傳播事業跨國營運之競爭力。

(三)人事行政工作：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選定「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推廣核心能力，提升管理績效；舉辦行政院第2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落實兩性平權；訂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引導政府團隊建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全面實施電子化學習護照；透過「e等公務園」學習網，辦理網路教學；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升英語能力；訂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加強中、高級公務人員培訓，強化其政策規劃、決策及領導能力；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強化地方公務人力素質。

(四)研究考核工作：辦理行政院傑出研究獎，獎勵優良研究報告，有效提升行政機關研究發展風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各機關業務檢討及審議作業，賡續辦理行政院組織功能調整作業；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推動文書流程檢核工作；辦理國營事業年中實地查證及年終考成複核作業；完成建置e化電子化政府作業平台，建立安全認證，便利跨機關資訊整合；為加速與國際接軌，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已初具成效，經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進行外籍人士對我國英語生活環境及政府機關英語環境滿意程度調查，本年度在英語生活環境整體滿意度部分，滿意度為46.1%，較去年43.5%，提升2.6%，對政府機關英語環境滿意度為42.5%，較去年29.6%，提高12.9%，進步幅度最大。

(五)青年輔導工作：本年度輔導創業青年1,412人獲得貸款，創設1,274家事業，貸放金額12億4,402萬餘元，增加5,628個就業機會；辦理專上青年短期人才培訓，培訓新興產業人才，共招訓112人，並輔導54

人順利就業；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共 1,463 人參訓；為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在 244 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活動」，共舉辦 287 場；辦理專案就業服務活動，共辦理 105 場專車巡迴活動、41 場職涯講座，共 555 人諮商，5,167 人參加講座；辦理「青年國是會議」，選出 160 位青年代表參加，完成公民小組結論報告共識意見 152 項，由行政院游院長率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聆聽與回應，會議最後並由總統與青年代表下午茶，對發表建言作出回應，圓滿結束。

伍、其他要點

- 一、依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但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 65 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 2 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 4 月底以前完成。
- 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85 年度至 86 年度)、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87 年度至 89 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預算(87 年度至 89 年度)、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82 年度至 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90 年度)等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

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總決算。

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 年度至 94 年度）、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年度至 94 年度）等尚未執行期滿，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附入總決算。